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低品位菱镁粉碎筛分项目

建设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精呈矿产品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8355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2140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低品位菱镁粉碎筛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岫岩满族自治县矿产品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2MABQHNG72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庞家威 威庞 印家		
主要负责人（签字）	庞家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兴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MA0UH7R4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锦	201805035210000027	BH014012	李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鄂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61345	鄂南
李锦	结论	BH014012	李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低品位菱镁粉碎筛分项目		
项目代码	2506-210323-04-05-6848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石庙子镇东青苔峪村南沟组1-2		
地理坐标	(123度31分16.050秒, 40度42分5.24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岫发改备[2025]205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793.5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辽政[2024]68号) 批复日期：2024年6月27日 2、规划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国石庙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落实辽宁省与鞍山市的战略要求，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编制了《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岫岩满族自治县国石庙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辽政[2024]68号)符合性分析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本项目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文件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p>产业基础。产业特色鲜明，是全国柞蚕生产基地县、绒山羊生产基地县、秸秆养牛示范县和中国滑菇生产第一县，工业已形成矿产品加工、机械加工、仪表、轻纺和农产品加工五大支柱产业，以及三大工业园区的产业总体格局。</p> <p>通过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推进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等手段，稳定耕地面积，全面完成上一轮 675.39 平方千米（101.31 万亩）耕地保有量和 491.54 平方千米（73.7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 116.25 平方千米（17.44 万亩），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3。</p> <p>总体发展目标部分实现。城市性质和城市职能方面，“中国玉都、以山水为自然特色、以满族风情为人文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市”等发展目标实现情况较好，玉石产业园和文体旅产业项目不断落地，菱镁产业、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保持增长态势。</p>	<p>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为岫岩县五大支柱产业。</p> <p>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为工矿用地，不占用耕地。</p> <p>本项目为菱镁产业，符合岫岩县总体发展目标。</p>	符合 符合 符合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岫岩满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8.3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7.5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70.0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8倍以内。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石庙子镇东青苔峪村南沟组1-2，用地为工矿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符合

<p>《岫岩满族自治县国石庙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本次规划的范围包括石庙子镇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全域面积200.03平方公里。下辖9个行政村，镇政府位于石庙子村。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石庙子镇东青苔峪村南沟组1-2，属于规划范围内。</p>	<p>符合</p>
	<p>近期建设期限为2025年。近期建设目标：至2025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乡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支撑体系不断提升，产业融合度显著提高。近期建设重点项目：落实省、市、县重大项目，提供资源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p>	<p>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为工矿用地，不占用耕地。</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岫岩满族自治县国石庙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辽政[2024]68号)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析	1.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所采用的工艺与设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允许类项目。</p>		
1.2选址合理性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石庙子镇东青苔峪村南沟组1-2。企业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灯岫线，西侧为中国石油加油站，北侧为青苔峪河，根据石庙子镇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不占用河道，详见附件8，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为工矿用地（购买合同见附件4，工矿用地证明见附件5），符合用地要求，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见附图9，评价区内没有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该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经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可接受，固体废物做到合理处置。</p> <p>综上，该项目选址合理。</p>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p>根据环境保护部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相符合性分析如下。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p>		
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要求内容	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生态保护 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	根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2330001），项目所在地周边无文物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	符合

	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2024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数据中相关资料，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设有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经过控制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接受。根据本次评价的补充监测数据，补充监测因子均满足相关标准。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类型，符合行业政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4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及《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及《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鞍山市“三线一单”及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文件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石庙子镇东青苔峪村南沟组1-2。根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2330001）。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要求。	符合

见》 (鞍政 发 [2021]9 号)		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67个，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7个，面积占比为37.37%。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29个，面积占比为45.01%。主要包括工业园区、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风险较高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1个，面积占比为17.62%。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结合区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重点管控单元。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风险较高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p> <p>3.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石庙子镇东青苔峪村南沟组1-2，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根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分区环境管控要求。</p>	符合
《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3年版)	空间布局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产业布局、工业项目限制、地表水污染控制要求等，以及岫岩地区地表水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满足土地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废水仅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	严格控制向其他用地类型转变。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满足土地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止农用地污染。	本项目废气等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农用地造成污染。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加强生态建设，防止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	--------	--------------	------------------------------	----

综上，本项目满足《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及《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

1.5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	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ZH21032330001，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保持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强化企业自律，加大企业普法宣传力度。	企业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安装，不动用土建工程，不涉及堆场等。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在封闭原料库及产品库贮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号）要求。

1.6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减排技术改造。推进钢铁、菱镁、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一批重点环保改造项目，加快除尘、脱硫脱硝系统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持续开展“双超”“双有”企业、超能耗限额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3年底，进一步削减钢铁、菱镁、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污	本项目工艺为投料、筛分、立破、出料等，项目仅涉及颗粒物排放，采取了适当的除尘措施，能达标排放。	符合

染物排放总量，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深化城市噪声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统筹规划，确定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加强城市声环境管理，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应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	本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要求。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完善和落实有关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市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除尘灰及地面降尘均作为产品。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1.7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3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p> <p>(一) 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公示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p> <p>(二) 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市区内的中央商务区、主干路和次干路两侧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4米，其他地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3米，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其他特殊情况地块，围挡高度按照实际需要设置；县（市）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乡（镇）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p> <p>(三) 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p> <p>(四) 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p> <p>(五)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四十八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p> <p>(六) 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p> <p>(七) 需使用混凝土的，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禁止现场露天搅拌；</p> <p>(八) 闲置三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铺装或者遮盖；</p> <p>(九) 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p> <p>(十)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装卸，禁止高空抛掷、扬撒。</p>	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要求施工，本项目施工仅涉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扬尘较小。	符合
第二十七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菱镁矿（粉）、滑石矿（粉）、白云石、铁精粉、生石灰、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矿渣粉、生料、矿渣、硅石、铁尾矿、石灰石、熟料、水渣、钢渣、脱硫灰、除尘灰、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密闭贮存，运输车辆进行苫盖，厂区	符合

<p>(一) 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保持整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飘散造成扬尘污染；</p> <p>(二) 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1.1倍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三) 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p> <p>(四) 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p> <p>(五) 废弃物料及时处置，临时堆放的，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p> <p>(六) 大型物料堆场在出入口应当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p> <p>(七) 长期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大型堆放场所，应当采取湿法喷淋、覆盖防尘网、喷洒抑尘剂、复垦绿化等抑尘措施，减少风蚀起尘。</p>	定期洒水抑尘。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8与《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鞍政发[2024]11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严格落实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	符合
持续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设置围挡，洒水抑尘；运输车进行苫盖，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	符合
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将其列为“散乱污”企业，实施整合搬迁或升级改造，限期完成治理任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实施动态清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鞍政发[2024]11号）要求。

1.9与《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相符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	本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	符合

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预测和评估：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对噪声污染进行治理。		
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项目外购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同时加强厂区运输工具、原料装卸等噪声源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要求。			
1.10与《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	本项目运行期消耗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本项目采取同行业先进设备，最大限度降低能源消耗，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本项目购买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	符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岫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不涉及堆场等。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密闭贮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满足《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相关要求。			
1.11《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章节	重点任务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业固体废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按照国家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技术政策，组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使用工艺及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设备，不涉及国家公布的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	符合

	<p>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落实国家公布的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p> <p>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通过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p>	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将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通过查验受托方证照信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等方式，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运输责任、污染防治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等。</p> <p>产生、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核实承运人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等。</p> <p>前两款规定的委托方应当督促受托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义务，受托方应当及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委托方。</p>	企业建成投产后应当通过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	符合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将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通过查验受托方证照信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等方式，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运输责任、污染防治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等。</p> <p>产生、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核实承运人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等。</p> <p>前两款规定的委托方应当督促受托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义务，受托方应当及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委托方。</p>	本项目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签订危废及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协议前应查验受托方证照信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等方式，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符合
危险废物	<p>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优化利用、处置设施能力结构和布局，确保最大限度就近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要求。</p>	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分类；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1.19）进行分类，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p>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并动态调整，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实行差异化管理。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p>	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分类；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1.19）进行分类，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p>综上，本项目满足《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相关要求。</p> <p>1.12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p>		

发[2023]15号)、《关于印发鞍山市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24]2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1-11 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15号)		
严格产能置换。浮选及镁砂项目备案前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政府网站公告镁砂置换比例提高到1.4:1，新建单窑产能20万吨及以上轻烧氧化镁、重烧镁砂窑炉的项目按12:1比例置换。轻烧反射窑列入淘汰类清单，2025年底前全部淘汰退出合产能可参与置换。原已列入淘汰类的有效容积40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1400KVA及以下的电熔镁砂炉经发现立即依法依规处理。	本项目为菱镁粉生产项目，工艺为投料、筛分、立破、出料等，不属于菱镁矿浮选及镁砂项目，且本项目不涉及炉窑。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严规范项目管理。按照鼓励、限制、禁止及淘汰类清单指导行业发展、项目审批等工作，严禁新建单窑产能10万吨以下的轻烧氧化镁窑炉和单窑产能5万吨以下的烧结镁砂窑炉。新、改、扩建浮选及镁砂项目在完成省级产能严换公示公告后，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新建镁砂项目须严格落实碳减排目标、环境质量要求，应达到单位产品能连标杆值。硫酸镁等镁化工项目及捕集二氧化碳制备无机盐的综合利用项目，可不进入化工园区。	本项目为菱镁粉生产项目，工艺为投料、筛分、立破、出料等，不属于菱镁矿浮选及镁砂项目，且本项目不涉及炉窑。	符合
强化污染深度治理。实施区域环境集中治理。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严格执行镁制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不断提高污染物收集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矿山、道路裸露地面、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综合整治。落实炉窑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联网要求。对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投料废气、筛分废气（封闭罩）、立破废气、出料废气经各自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产品均密闭贮存在原料库及产品库，无组织废气采取厂房封闭，车辆苫盖，洒水抑尘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的产生，严格执行《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标准要求。	符合
《关于印发鞍山市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24]2号)		
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菱镁矿浮选及镁砂产能，新、改、扩建菱镁矿浮选及镁砂项目需进行产能置换，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产能置换方案进行公告后方可备案建设。采取分类处置方式，清理整顿建成违规产能，2023年底前，将手续不全且不能补办、产量低、规模小、高能耗、污染大的产能违规企业全部关闭。通过兼并、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企业重组：将产能集中到技术含量高、生产效率高的企业，到2025年，菱镁行业产业集中度提高到45%。	本项目不属于菱镁浮选机镁砂项目。	符合

推动窑炉升级改造。推动镁砂原料生产装备同步升级，加速退出生产能力小、工艺落后、环保不达标的各种窑炉和设备，鼓励新建高效、节能、环保新型镁砂炉窑，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适合产业发展的新型窑炉及技术。到2025年，推进现有传统轻烧反射窑、重烧镁砂窑、中档竖窑改建新型窑炉，老式高纯竖窑和电熔炉全部实现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建设炉窑。	符合
推动重点领域清洁生产。支持海城市建设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推进天然气在高纯窑、隧道窑企业的应用。科学、务实进行清洁煤制气中心工程的评估、规划、建设工作。对存在“双超”、“双有”和高耗能问题的重点排污单位，分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现窑炉排放由末端治理向生产过程控制+末端治理转变。鼓励现有企业加快清洁低碳能源替代，新建菱镁项目应使用清洁燃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燃料。	符合
实施污染全面监管和深度治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有关标准。将建有焙烧窑的企业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重点监管，按规定安装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开展菱镁产业生态环境专项执法，对未达标排放企业，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相关县(市)区政府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投料废气、筛分废气（封闭罩）、立破废气、出料废气经各自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产品均密闭贮存在原料库及产品库，无组织废气采取厂房封闭，车辆苫盖，洒水抑尘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的产生，严格执行《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满足《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15号)、《关于印发鞍山市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24]2号)相关要求。		
1.13与《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岫岩县粉体加工企业与玉石加工企业（加工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岫政办发〔2022〕29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1-12 与“岫岩县粉体加工企业与玉石加工企业（加工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整治。一是粉体加工企业配套的环保设施齐备、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二是严格精细化管理，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输送应采用封闭输送系统，破碎、筛分、包装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加工与处理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进出料口均应设置集尘罩，并配备相应的除尘设施；三是严格扬尘管控，各类物料应储存于封闭的库房内或在厂区内设置不低于堆	本项目投料废气、筛分废气（封闭罩）、立破废气、出料废气经各自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产品均密闭贮存在原料库及产品库，无组织废气采取厂房封闭，车辆苫盖，洒水抑尘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的产生，严格执行	符合

	存物料高度1.1倍的围挡，并采取防尘网覆盖等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应采取苫盖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四是企业要依法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存、处置。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标准要求。	
	(2) 严格安全生产整治。全面排查粉体加工企业道路交通、物料堆放、生产车间等领域安全生产情况，切实提高安全管控能力，有效化解安全隐患，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原料、产品均在密闭贮存在原料库及产品库。	符合
综上，本项目满足《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岫岩县粉体加工企业与玉石加工企业（加工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岫政办发〔2022〕29号）相关要求。			

二、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由来

岫岩满族自治县精呈矿产品加工厂购买岫岩满族自治县镁质材料厂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石庙子镇东青苔峪村南沟组1-2的用地及其厂房。该地块占地面积为4793.55m²，含一座生产厂房，生产厂房建筑面积765m²，厂房内有闲置生产设备。岫岩满族自治县精呈矿产品加工厂现拟新建“年产10万吨低品位菱镁粉碎筛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利旧设备有给料机、滚筒筛、立破、传送带等，并新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等，全部纳入本次评价，本项目建成后将年产菱镁粉10万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类别，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岫岩满族自治县精呈矿产品加工厂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实地踏勘、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2项目建设概况

岫岩满族自治县精呈矿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石庙子镇东青苔峪村南沟组1-2，项目中心坐标：东经123°31'16.050"；北纬40°42'5.249"。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本项目厂区总面积约为4793.55m²，厂界坐标详见附件10，包括生产厂房、原料库、产品库、危险废物贮存点及空地。生产厂房建筑面积765m²，原料库及产品库建筑面积均为100m²。厂房共一层，包括生产区、一般固废间。建成后年产菱镁粉10万吨。建设项目组成详见表2-1。

表2-1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建筑面积765m ² ，高为15m，包含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间。年产菱镁粉10万吨。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库房封闭，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占地面积为100m ² ，用于原料贮存，堆高按7m计，80%有效堆存面积，堆存有效体积560m ³ ，最大储存量约1568t。由于原料来自于企业附近的辽宁广铭矿业，堆存原料满足当日生产即可。	新建
	产品库	库房封闭，位于生产厂房西侧，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侧位置，占地面积100m ² ，堆高按7m计，80%有效堆存面积，堆存有效体积560m ³ ，最大储存量约1568t。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本项目西侧，用于员工办公、休息，建筑面积为175m ² 。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为东青苔峪村自来水。			依托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依托
	供电	厂区电源引自附近变电所，经架空线路接入本项目变压器。			依托
	供暖	项目生产无需供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投料废气	投料废气、筛分废气（封闭罩）、立破废气、出料废气经各自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筛分废气		
			立破废气		
		无组织	投料废气	厂房封闭，落地粉尘收集回用，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厂区定期洒水抑尘。	新建
			筛分废气		
		无组织	立破废气		
			出料废气		
		运输废气		地面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苫盖。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依托
	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新建
	固废	本项目废布袋、废包装袋、轮胎清洗池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约5m ² ），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本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位于生产厂房南侧，与原料库相邻，面积约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地下水和土壤	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旱厕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采取厚度Mb≥6.0m，渗透系数K≤1×10 ⁻⁷ cm/s黏土防渗层防渗性能等效的防渗措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新建

2.3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菱镁石废料来源于企业附近的辽宁广铭矿业，因此堆存原料满足当日生产即可，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2-2。

表2-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本项目用量(t/a)	状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t	存放位置
1	菱镁石废料	100003.535	固态	散料，50cm-60cm，低品位	1568	原料库
2	机油	0.2	液态	25kg/桶	/	不贮存

表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菱镁矿石	菱镁矿是一种碳酸镁矿物，菱镁矿它是镁的主要来源。含有镁的溶液作用于方解石后，会使方解石变成菱镁矿，因此菱镁矿也属于方解石族。富含镁的岩石也会变化成菱镁矿。菱镁矿中常常含有铁，这是铁或锰取代掉镁的结果。菱镁矿白色或灰白色，有玻璃光泽，含铁的菱镁矿会呈现出黄到褐色。如果呈现出晶体就是粒状，如果不显出晶体则是块状。菱镁矿除提炼镁外，还可用作耐火材料和制取镁的化合物。
机油	机油淡黄色粘稠液体，自燃点（℃）：300-350，闪点（℃）：120-340，相对密度(水=1): 0.935，相对密度(空气=1):0.85，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B类；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分解产物为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

（3）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表2-4。

表2-4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1	水	t/a	970.12	由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2	电	万 Kwh/a	16	厂区电源引自附近变电所，经架空线路接入本项目变压器

2.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5。

表2-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包装方式	本项目产能	用途	执行标准
1	菱镁粉	0-3mm	吨袋	10万t/a	耐火材料、建筑建材	YB/T 5208-2016《菱镁石》

2.5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2-6。

表2-6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性质
生产设备				
1	立破	60t/h	1	利旧
2	料仓	3m ³	1	利旧
3	给料机	/	1	利旧
4	滚筒筛	/	1	利旧
5	传送带	/	6	利旧
6	变压器	/	1	利旧
运输设备				
1	铲车	/	1	租用
2	货车	/	4	租用

环保设备				
1	投料半封闭式集气罩	4m×3m	1	新建
2	筛分封闭罩+半封闭式集气罩	封闭罩 (7m×2.5m×2m) , 保留物料进出口, 进出口分别设1个 (1m×1m) 集气罩	2	新建
3	立破半封闭式集气罩	3m×2m	1	新建
4	出料半封闭式集气罩	2m×2m	1	新建
5	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	/	1	新建
6	风机	70000m ³ /h	1	新建
7	洒水车	/	1	新建

2.6组织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8人，不提供住宿，无食堂，单班制，工作时间8个小时，年工作240天，企业冬季不生产（12月-次年3月）。

2.7公用工程

2.7.1给、排水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东青苔峪村自来水，参考《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中“U992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为60L/人·d，本项目职工8人，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0.48t/d，项目年生产240天，则生活用水水量为115.2t/a。

②洒水抑尘用水

为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项目进行洒水降尘，每日洒水3次，每日洒水量为1t，用水量为240t/a，该部分用水自然挥发，无废水产生。

③轮胎清洗用水

本项目在厂区进出口设置一座轮胎清洗池，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经过轮胎清洗池，抑制扬尘。轮胎清洗池长 7.5m，宽 10m，深 1m。轮胎清洗池容积为 75m³，经企业提供，轮胎清洗池充满系数为 0.8，则需用水 60t，轮胎清洗用水一部分附着在轮胎上由运输车辆带出厂区，自然蒸干，另一部分自然挥发，无废水产生，需定期补水。依据企业提供，补水频次为 3 天/次，每次补水 20t，则轮胎清洗用水量为 4800t/a（以 240d/a 计）。

④初期雨水

项目所在区域为鞍山市，故采用鞍山市暴雨强度公式：

$$q=2360 (1+0.7011gP) / (t+11)^{0.757}$$

式中：

q—暴雨强度，L/s · ha；

P—重现期，a（取 P=2 年）；

t—降雨历时，min（以 15min 计）。

按以上公式计算暴雨强度为 237.07L/s · ha，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q \cdot \psi \cdot F$$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L/s；

q—暴雨强度，L/s · hm²；

ψ—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服务区范围），ha（本项目取汇水面积按厂区总面积减掉生产厂房、原料库、产品库、危险废物贮存点计算，约 0.382355ha）。计算结果如下：

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 v1.0.9.17 Email:jrwr@sina.com

选择城市
省份 辽宁 城市 鞍山

暴雨强度公式
 公式1 公式2 公式3 $q = \frac{2306(1+0.7011gP)}{(t+11)^{0.757}}$
沈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所采用数理统计法编制

暴雨强度参数
重现期 P 2 年 根据不同状况选择重现期
降雨历时 t 15 分钟 计算确定（仅适用于道路立交）

雨水流量参数
汇水面积 S 3823.55 平方米 根据不同地貌选择径流系数
径流系数 ψ 0.9 各种屋面、混凝土和沥青路面

计算 暴雨强度 q 237.07 升/秒 · 公顷
雨水流量 Q 81.58 升/秒 293.69 立方米/小时

图 2-2 本项目雨水计算结果图

本项目初期雨水的单次最大产生量约为 73.4225m^3 /次，厂区修整地坪北高南低，地面有排水沟，直接排进厂区南侧轮胎清洗池内，厂区建有轮胎清洗池 1 个，总容积为 75m^3 ，可满足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的要求。年平均降雨 57 次，初期雨水最大产生量为 4185.08m^3 ，收集后的雨水全部用来厂区轮胎清洗。

综上，则本项目所用新鲜水量为 970.12t/a 。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2.16t/a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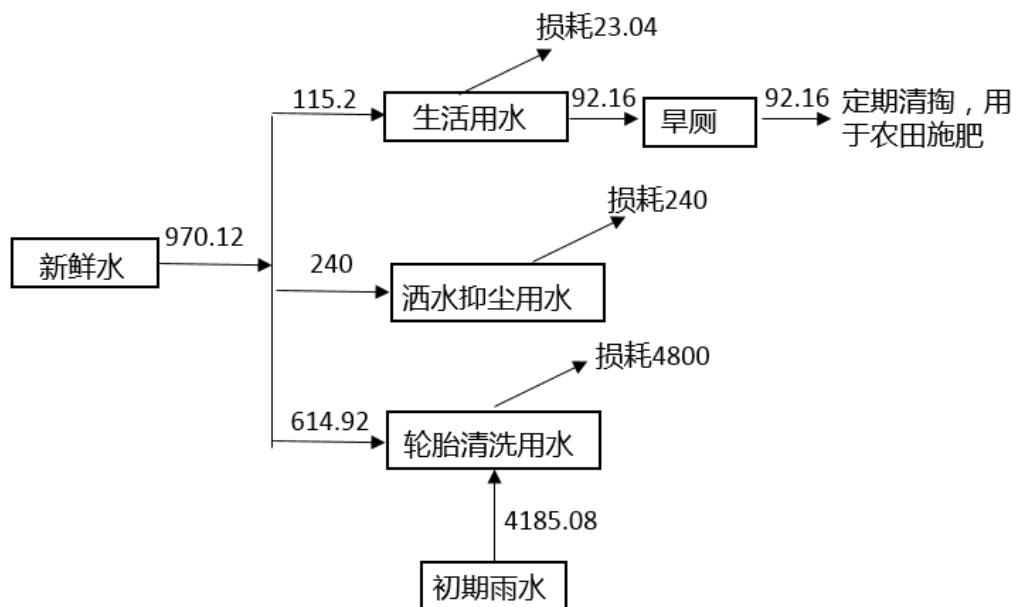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7.2 供暖

项目生产无需供暖。

2.7.3 供电

厂区电源引自附近变电所，经架空线路接入本项目变压器。年用电量约为 16 万 Kwh。

2.8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总面积为 4793.55m^2 ，包括生产车间厂房、原料库、产品库、危险废物贮存点、轮胎清洗池及空地。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765m^2 ，原料库建筑面积为 765m^2 。厂房共一层，包括生产区、一般固废间。生厂区从东至北分别为料仓、给料机、滚筒

	<p>筛、立破。项目平面布置以符合规范为前提，考虑防火、防爆要求；充分利用地形、地势、风向及厂区条件；统筹规划各单元的关系，使之统一协调。厂区布局合理，详见附图3。</p> <p>2.9施工工期</p> <p>本项目施工工期1个月。</p>
1 工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2.10施工期</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在此期间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固体废物等。</p> <p>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现设备安装产生的扬尘及运输汽车尾气。施工时适当进行洒水，从而减轻该时段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p> <p>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p> <p>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电钻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建设时间且建设项目夜间不施工，随着设备安装结束，噪声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施工固废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指定地点，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综上所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可恢复性的，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的环境影响。一般在可接受的影响范围内。可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并在工程结束时采取一些恢复措施，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p> <p>2.11运营期</p> <p>1.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原料→卸车→原料库→投料→筛分→立破→出料→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2-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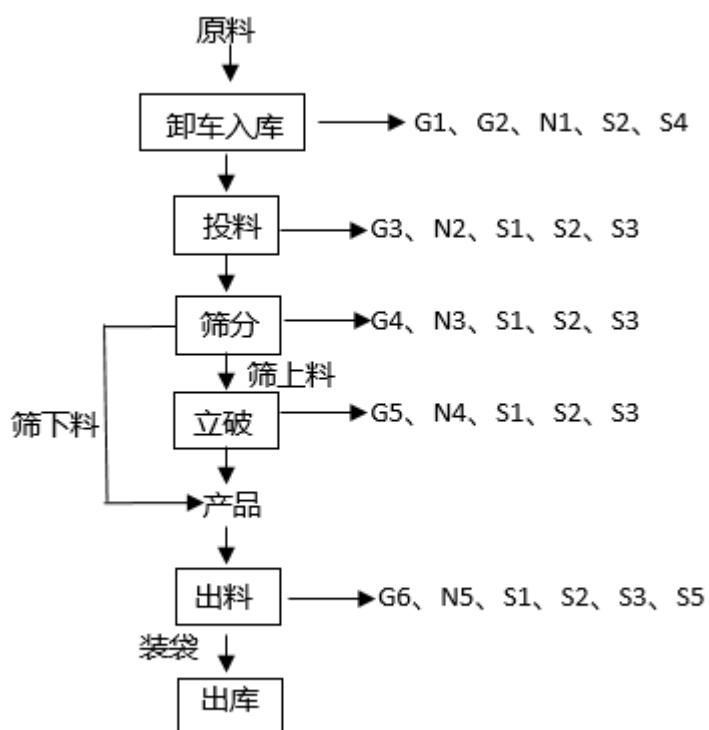


图2-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入库

本项目原料为菱镁石废料，规格：50cm-60cm，来源为企业附近的辽宁广铭矿业，由苫盖车辆运送至厂区内，在原料库内卸车，原料库封闭，暂存于封闭原料库内。卸车废气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厂房隔离落地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该工序会产生卸车废气G1、贮存废气G2、噪声N1、厂房隔离落地粉尘S2、洒水抑尘落地粉尘S4。

(2) 投料

从原料库经铲车投料到料仓，料仓为筒仓，容积约3m³，产生的投料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投料工序集气罩为软帘，不会影响铲车上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厂房隔离落地粉尘收集后均作为产品，该过程会产生投料废气G3、噪声N2、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S1、厂房隔离落地粉尘S2及废布袋S3。

(3) 筛分

投料后，经给料机通过密闭传送带传送到滚筒筛，滚筒筛由封闭罩封闭，仅保

留物料进出口，进出口分别设置一个半封闭式集气罩，滚筒筛可筛分出粉状和颗粒状石料，筛孔约3mm，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筛分工序粉料产生量约为原料5%，粉料为筛下料，收集后为产品，通过密闭传送带直接传送到产品库内出料，用吨袋包装，颗粒状为筛上料传输到立破设备，产生的筛分废气经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厂房隔离落地粉尘收集后均作为产品，该过程会产生筛分废气G4、噪声N3、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S1、厂房隔离落地粉尘S2及废布袋S3。

(4) 立破

筛上料经密闭传送带传输到立破设备进行立破，将颗粒状石料破碎为粉末状，即为产品，产品规格为0-3mm。产生的立破废气经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厂房隔离落地粉尘收集后均作为产品，该过程会产生立破废气G5、噪声N4、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S1、厂房隔离落地粉尘S2及废布袋S3。

(5) 出料

产品库全封闭，设置1个出料口，在出料口设置一个半封闭式集气罩，产生的出料废气经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厂房隔离落地粉尘收集后均作为产品，出料过程中使用吨袋包装，包装袋与出料口系紧，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出料废气G6、噪声N5、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S1、厂房隔离落地粉尘S2及废布袋S3、废包装袋S5。

(6) 出库

包装好的产品出库。

2.12 其他产污环节

(1) 厂内车辆运输废气

在厂内，车辆运输会产生运输废气G7，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2) 轮胎清洗

轮胎清洗会产生轮胎清洗池沉渣S6。

(3) 设备维修保养

本项目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S7、废机油桶S8、废抹布、废手套S9，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日常生活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W1和生活垃圾S10。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2-7 排污节点汇总图

项目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废气	G1	卸车	卸车废气	颗粒物	封闭车间、洒水抑尘	
	G2	贮存	贮存废气	颗粒物	封闭车间、洒水抑尘	
	G3	投料	投料废气	颗粒物		
	G4	筛分	筛分废气	颗粒物		
	G5	立破	立破废气	颗粒物		
	G6	出料	出料废气	颗粒物		
	G7	运输	运输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以及烃类等	洒水抑尘	
废水	W1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N1-N5	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厂房隔离落地粉尘、洒水抑尘落地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废布袋、废包装袋、轮胎清洗池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手套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2		厂房隔离落地粉尘			
	S3		废布袋			
	S4	无组织粉尘	洒水抑尘的落地粉尘			
	S5	出料	废包装袋			
	S6	轮胎清洗	轮胎清洗池沉渣			
	S7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S8		废机油桶			
	S9		废抹布、废手套			
	S10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本项目购置现有闲置厂房，利旧原有项目设备，生产痕迹为原有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原有项目为岫岩满族自治县宏程产品加工厂（2024年4月已完成注销）租赁镁质材料厂建设的《岫岩满族自治县宏程产品加工厂年产2万吨镁球及3万吨白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0年11月5日取得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鞍岫环批[2020]第49号，原有项目仅进行试运行，未正式投入生产，由于效益问题试运行期即停产，现场情况为设备有使用痕迹等，地面未进行硬化，无环保设施，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本项目将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地面进行硬化，新建环保设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鞍山市岫岩县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4 μg/m³、15 μg/m³、48 μg/m³、24 μg/m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3 μ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37 μg/m³，以上指标均满足国家环境质量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见表3-1。

表3-1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3	4000	0.03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37	160	85.63	达标

由表3-1统计结果可知，以上常规污染物指标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综上内容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辽宁兴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4日~8月6日对本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TSP进行监测，监测布点图见附图6。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7。

(1)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1#青苔峪村

监测项目：TSP

(2) 监测时间和频率

连续监测3天。TSP测日均值，每日至少连续采样24h，采样时观测并记录当时的风向、风速、气温和气压以及天气条件状况等条件。

(3) 分析方法

表3-2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和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

(4) 检测结果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青苔峪村	8月4日 (日均值)	117
	8月5日 (日均值)	119
	8月6日 (日均值)	115

表 3-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统计一览表

点位	项目	监测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超标率%	最大浓度占标率%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1#青苔峪村	TSP	115	119	117	300	0	0	39.67%

根据上表可知，青苔峪村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在 $115\text{-}119\mu\text{g}/\text{m}^3$ 之间，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39.67%，TSP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大洋河，大洋河的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体。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参照《2024年鞍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大洋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体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监测。

3.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 中相关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该项目所用土地为工矿用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的有关要

	<p>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颗粒物，污染因子沉降系数较低，出现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能性较低；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设计，设置防渗防泄漏等设施。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等措施，可有效阻断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评价在此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p>							
	<h3>3.7 大气环境</h3> <p>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项目东北侧84m处、189m处、项目西南侧168m处、项目北侧343m处均为青苔峪村居民。</p>							
	<h3>3.8 声环境</h3> <p>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h3>3.9 地下水环境</h3>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h3>3.10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h3>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p>							
表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 护 目 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厂界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	青苔峪村	E123.523476 N40.702484	30户	90人	居民	二类区	NE	84
		E123.522572 N40.703913	3户	9人	居民	二类区	NE	189
		E123.519483 N40.699029	5户	15人	居民	二类区	SW	168
		E123.519025 N40.705326	30户	90人	居民	二类区	N	34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2	青苔峪河	E123.520751 N40.701786	青苔峪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N	5
污 染 物	<h3>3.11 废气排放标准</h3> <p>运营期：</p>							

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投料、筛分、立破、出料工序有组织废气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表1排放限值。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无组织监控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相关要求，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表4规定的限值要求，具体见表3-6、3-7。			
	表3-6 有组织废气排放与控制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高度 (m)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标准来源
DA001/20m	投料、筛 分、立破、 出料	颗粒物	20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46790—2025) 表1

表3-7 无组织废气排放与控制排放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卸车、贮存、 投料、筛分、 立破、出料、 运输	颗粒 物	厂区：监控点处1h平 均浓度值	3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46790—2025) 表4
		厂区：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9	
		厂界：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0.8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21/3011-2018)

3.12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场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本项目位于商住混合区，执行2类标准，南侧5m为灯岫线，根据石庙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为二级公路，详见附件9，执行4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紧邻灯岫线一侧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侧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5
4类	70	60

3.1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分类；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1.19）进行分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等文件要求，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结合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无总量控制因子。

四、主要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在此期间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固体废物等。</p> <p>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设备安装产生的扬尘及运输汽车尾气。施工时适当进行洒水，从而减轻该时段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p> <p>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p> <p>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电钻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建设时间且建设项目夜间不施工，随着设备安装结束，噪声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施工固废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指定地点，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综上所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可恢复性的，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的环境影响。一般在可接受的影响范围内。可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并在工程结束时采取一些恢复措施，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p>
-----------	---

4.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卸车废气、贮存废气、投料废气、筛分废气、立破废气、出料废气，运输废气等，年工作时间均为1920h。

风机风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风机风量为70000m³/h。

各设备效率：①封闭厂房：根据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的控制效率99%，本环评按保守抑尘效率90%计；②集气罩：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6.2.8集气罩应能实现对烟气(尘)的捕集效果，捕集率不低于a) 密闭罩 100%;b)半密闭罩 95%;c)吹吸罩 90%;d)屋顶排烟罩 90%;e) 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污染源控制装置100%”，本项目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5%计；

③布袋除尘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去除效率99%；④洒水抑尘：根据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的控制效率74%。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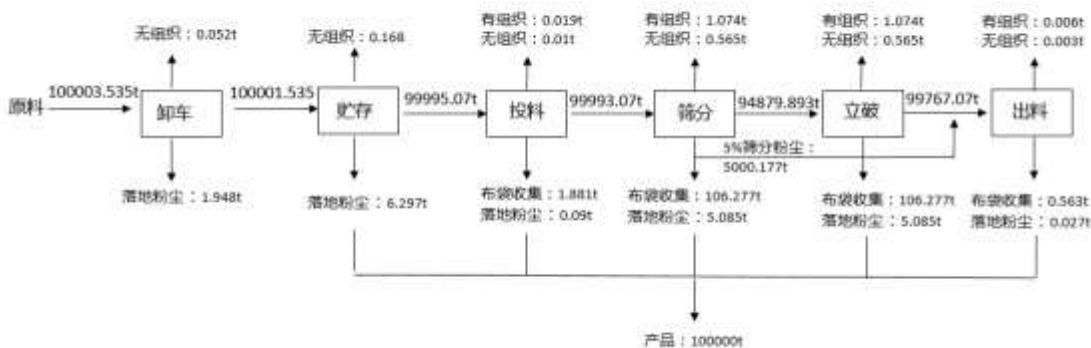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1.卸车废气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卸料-碎石”的产生系数为0.02kg/t（卸料），卸料量为100003.53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2t/a，原料库封闭，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库房抑尘效率为90%，洒水抑尘效率

为74%，则本项目卸车工序经厂房隔离及洒水抑尘后落地粉尘为1.94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52t/a。

2.贮存废气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贮堆-碎石”的产生系数为0.06465kg/t（贮料），贮料量为100001.53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6.465t/a，原料库封闭，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库房抑尘效率为90%，洒水抑尘效率为74%，则本项目贮存废气经厂房隔离及洒水抑尘后落地粉尘为6.297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68t/a。

3.投料废气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卸料-碎石”的产生系数为0.02kg/t（卸料），投料量为99995.07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2t/a，厂房封闭，经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5%）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共用）处理（处理效率99%）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0.019t/a，布袋收集的粉尘量为1.881t/a；未被收集的粉尘经封闭厂房隔离后，落地粉尘为0.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1t/a。

4.筛分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筛分工序筛分筛下料为原料的5%，为5000.177t/a，经传送带传送至产品库装袋，作为产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的“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筛分粉尘产生系数为1.13kg/t-产品。产品量为100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13t/a，厂房封闭，经封闭罩收集后经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5%）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共用）处理（处理效率99%）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1.074t/a，布袋收集的粉尘量为106.277t/a；未被收集的粉尘经封闭厂房隔离后，落地粉尘为5.08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565t/a。

5.立破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的“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破碎粉尘产生系数为1.13kg/t-产品。产品量为100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13t/a，厂房封闭，经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5%）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共用）处理（处理效率99%）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1.074t/a，布袋收集的粉尘量为106.277t/a；未被收

集的粉尘经封闭厂房隔离后，落地粉尘为5.08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565t/a。

6.出料废气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出料-碎石”的产生系数为0.016kg/t（装料），装料量为99767.07t/a（布袋收集及落地粉尘不做定量计算），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599t/a，产品库封闭，经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5%）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共用）处理（处理效率99%）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0.006t/a，布袋收集的粉尘量为0.563t/a；未被收集的粉尘经封闭厂房隔离后，落地粉尘为0.027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3t/a。

7.运输废气

企业厂区内的运输道路拟硬化处理，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 辆；

V--汽车速度，km/h；低于10km/h。

W--汽车载重量，吨；约55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项目按0.1kg/m²计。

车辆在厂区内的行驶距离约200m计，车辆载重约55t，每年原辅材料和产品合计约20万吨，平均每天运输车次为15辆·次/d，均为昼间运输。经计算Q为0.435kg/km辆，则项目汽车扬尘产生量为1.3t/a，经洒水抑尘后（抑尘效率74%）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0.338t/a。

综上，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237.064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2.172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1.701t/a，落地粉尘量及布袋收集粉尘量共为233.529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1。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排气筒	工序	污染 物名 称	风 机 风 量 m ³ /h	年工 作时 间h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 数		
					产生速 率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 术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t/a	高 度 m	直 径 m	温 度℃
DA001	投料	颗 粒 物	70000	1920	1.04	2	半封闭式集 气罩（收集 效率95%） +布袋除尘 器（处理效 率99%）+1	是	16.158	1.131	2.172	20	1.3	25
	筛分 (封 闭)	颗 粒 物			58.85	113								

	罩)						根20m高排气筒 DA001。					
	立破	颗粒物		58.85	113							
	出料	颗粒物		0.31	0.599							
DA001 合计	投料、筛分、立破	颗粒物	70000	1920	119.062	228.599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无组织废气源强列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卸车、贮存、投料、筛分、立破、出料、运输等	颗粒物	1.701	0.886	45	17	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4-3~4-5。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6.158	1.131	2.172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2.172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限值 (mg/m ³)	
1	卸车、贮存、投料、筛分、立破、出料、运输等	颗粒物	封闭厂房、洒水抑尘等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 表4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9	1.7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701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3.873
4.1.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6。

表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 号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 筒直 径 (m)	烟 气 温 度 (°C)	流速 (m/s)	排 放 口 类 型
			经度	纬度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23.521184	40.701755	20	1.3	25	14.66	一般 排 放 口

高度可行性：

根据《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中相关要求，所有排气筒不应低于15m。本项目厂房高15m，故DA001排气筒高度为20m，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表4-6，经计算，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

综合分析，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4.1.3 达标排放及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达标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此表格按同时工作计。

表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浓 度mg/m ³	浓度标 准mg/m ³	达标情 况
DA001	颗粒物	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效率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1根20m高排气筒DA001	16.158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DA001排放颗粒物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表1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无组织监控浓度相关要求，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表4规定的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经厂房隔离，定期洒水抑尘等，可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对周围敏感目标环境影响不大，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无组织废气措施：根据《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5.1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详见下表。

表4.9 无组织废气防止措施可行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环保措施	可行性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或封闭料仓（储库）中，或使用密闭容器储存于封闭厂房。粒状、块状散装物料等应储存于密闭或封闭料仓（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	本项目设置封闭原料库及封闭产品库存，厂区道路按要求进行硬化。	可行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围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电弧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原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卸车及贮存在封闭原料库内，定期洒水抑尘，投料、筛分（封闭罩）、立破、出料均在封闭厂房及封闭产品库内进行，并配备半封闭式集气罩及除尘设备，实施有组织排放。	可行
厂区运输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可行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中部进入空气均匀箱，部分含尘量较大的气体从均匀箱下部长口进入下部灰斗，大部分空气经百叶口进入除尘器，中部箱体经过滤袋净化含尘气体。净化后气体经滤袋后进入上部箱体，经过箱体侧部矩形诱导管汇集在出口处排出。沉落在灰斗中粉尘将由螺旋输送机排至外部。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99.9%以上，建设项目含尘气体经布袋过滤后灰尘积附在滤袋的外表上，而洁净的空气则穿过滤袋，经过上箱体各分室，汇集到风管的出口内排出，进入大气环境。因此本评价中布袋除尘器正常对粉尘99%的去除率是能够得到保		

障的。由于耐火材料制造行业没有颁布相关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因此，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原料准备环节、其他工艺流程中原料准备环节、以及磨机、破碎机、震动筛等对应含颗粒物的废气，袋式除尘法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投料、筛分、破碎对应含颗粒物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袋式除尘，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4.1.4 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进行监测。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4-10。

表4-10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进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 表1
无组织	厂房外	颗粒物	1次/年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 表4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表3

4.1.5 非正常工况

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运转不正常造成的非正常排放，主要表现为环保设备故障，处理效率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非正常排放时，废气处理效率按0%计，非正常状况处理时间为1h。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调查见表4-11。

表4-11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次)
排气筒(DA001)	布袋除尘器未达到设计处理效率	颗粒物	1700.882	119.062	0.119	1	1

生产车间在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停产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4.2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由于本项目北侧5m处为青苔峪河，针对厂区北侧邻近河流的环境敏感特征，采取主动式雨水径流污染控制措施。通过对厂区地面进行系统性修整，科学设计场地平整度，形成北高南低的整体地势坡度。该高程布局可确保降雨形成的初期雨水受重力作用自然向南侧导流，并全部汇入厂区南侧配套建设的轮胎清洗池内，用于轮胎的清洗。

4.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源强分析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为立破、滚筒筛和风机等，噪声源强在70~90dB(A)之间。项目所有设备均位于建筑物内部，主要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综合隔声效果保守按照25dB(A)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1-2。

表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立破	90/1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9	19.8	1.2	31.9	8.1	7.9	8.8	83.6	83.7	83.7	83.7	8:00-12:00	31.0	31.0	31.0	31.0	52.6	52.7	52.7	52.7	1
2		给料机	80/1		10.2	31.4	1.2	14.6	9.0	25.3	9.1	73.6	73.7	73.6	73.7		31.0	31.0	31.0	31.0	42.6	42.7	42.6	42.7	1
3		滚筒筛	85/1		3.6	26.1	1.2	23.0	9.0	16.8	8.6	78.6	78.7	78.6	78.7		31.0	31.0	31.0	31.0	47.6	47.7	47.6	47.7	1
4		传送带1	70/1		6.9	22.9	1.2	22.2	4.4	17.6	13.2	63.6	64.0	63.6	63.6		31.0	31.0	31.0	31.0	32.6	33.0	32.6	32.6	1
5		风机	85/1		-10.4	17.9	1.2	39.1	11.3	0.7	5.1	78.6	78.7	86.0	78.9		31.0	31.0	31.0	31.0	47.6	47.7	55.0	47.9	1
6		变压器	70/1		-2.5	12.6	1.2	35.8	2.2	4.0	14.4	63.6	65.2	64.1	63.6		31.0	31.0	31.0	31.0	32.6	34.2	33.1	32.6	1
7		传送带2	70/1		12	26.1	1.2	16.2	3.7	23.6	14.3	63.6	64.2	63.6	63.6		31.0	31.0	31.0	31.0	32.6	33.2	32.6	32.6	1
8		传送带3	70/1		0.9	23	1.2	27.0	8.2	12.8	9.0	63.6	63.7	63.6	63.7		31.0	31.0	31.0	31.0	32.6	32.7	32.6	32.7	1
9		传送带4	70/1		-6.1	16.4	1.2	36.5	7.5	3.3	9.1	63.6	63.7	64.4	63.7		31.0	31.0	31.0	31.0	32.6	32.7	33.4	32.7	1
10		传送带5	70/1		15.2	35.2	1.2	8.3	8.9	31.6	9.7	63.7	63.7	63.6	63.7		31.0	31.0	31.0	31.0	32.7	32.7	32.6	32.7	1
11		传送带6	70/1		13.3	40.6	1.2	6.7	14.3	33.2	4.5	63.8	63.6	63.6	64.0		31.0	31.0	31.0	31.0	32.8	32.6	32.6	33.0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23.521125,40.701458)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4.3.2 噪声影响及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附录B推荐的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噪声预测结果如表4-13所示。

表4-13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性分析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8.8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8.1	7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7.3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0.5	60	达标

企业夜间不工作。由表4-12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紧邻灯岫线南侧厂界昼间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要求，其余三侧厂界昼间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建设单位对产生噪声设备和装置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将使噪声源的噪声影响大大降低。上述噪声源在项目营运期昼间厂界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此外建议企业注重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注意车间布局，将噪声强度较大的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以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③设备选型时考虑低噪声设备；

④对必须在噪声环境中工作的操作人员，发放、佩戴防噪耳塞，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的要求；

⑤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本项目在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要求。

4.3.3 噪声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14。

表4-14 自行监测要求

名称	位置	监测项目	自行监测频次	备注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1次/季	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紧邻灯岫线)及2类(其余三侧)标准

4.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布袋、废包装袋、轮胎清洗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厂房隔离落地粉尘、洒水抑尘落地粉等，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手套等。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布袋

本项目投料、筛分、立破、出料工序会使用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1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袋

本项目出料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1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

③轮胎清洗池沉渣

本项目轮胎清洗，会产生轮胎清洗沉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轮胎清洗池沉渣产生量约1t/a，每周打捞一次，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

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投料、筛分、立破、出料工序会使用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灰产生量约为214.997t/a，作为产品外售。

⑤厂房隔离及洒水抑尘落地粉尘

本项目厂房隔离及洒水抑尘落地粉尘，产生量约为18.532t/a，作为产品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2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0.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抹布、废手套									
	本项目在设备维修保养时会使用抹布、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8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故本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4t/d，0.96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4-15。									
	表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SW17, 900-007-S17	一般固废间	1	外售
2	废包装袋	出料	固态	塑料等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SW17, 900-007-S17	一般固废间	0.1	外售
3	轮胎清洗池沉渣	轮胎清洗	固态	粉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一般固废间	1	外售
4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菱镁粉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产品库	214.997	作为产品外售
5	厂房隔离及洒水抑尘落地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菱镁粉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产品库	18.532	作为产品外售
3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	T, I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贮存点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铁	T, I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贮存点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机油	T, I	危险废物	HW08, 900-041-49	危险废物贮存点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	--	--	--	0.96	环卫部门清运

4.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及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本项目设危险废物贮存点1座，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与原料库相邻，占地面积5m²，贮存能力为3t，危废最大年产生量为0.22t/a，年最大贮存量为0.22t，贮存能力大于最大产生量及最大贮存量，贮存可行。危险废物贮存点内设置若干防腐防渗防漏托盘进行分区，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的相关内容，产废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①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②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③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④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⑤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量(t/a)	贮存周期
--------	--------	--------	--------	----	------	----------	------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危险废物贮存点	密闭桶装	0.2	1年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危险废物贮存点	分区存放	0.01	1年
	废抹布、废手套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041-49	危险废物贮存点	分区存放	0.01	1年

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本次环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要求如下：

表4-17 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以及管理要求

类别	要求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一般规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定 义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 存 点 环 境 管 理 要 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p>(2) 一般固废：本项目设一般固废间1座，位于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5m²，本项目共产生固体废物2.1t/a，固体废物密度按1.2t/m³计，摞高1米，则需求面积为2.52m²，小于5m²，满足项目需求。</p> <p>一般固废间：要求建设单位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厂区内设置专门室内堆场，地面硬化处理。</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中的相关内容，产废单位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p> <p>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p> <p>②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p> <p>③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p> <p>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h4>4.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h4>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中污染因子沉降系数较低，出现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能性较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危险废物贮存点，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等。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下不会向地下</p>		

水和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只有在非正常情况下，如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废机油桶发生破裂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为了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本项目在运营期分区防治措施，如下：

危险废物贮存点、旱厕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采取厚度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黏土防渗层防渗性能等效的防渗措施；生产区、一般固废间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同时做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分区防渗图见附图4。

表 4-18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

分区名称	位置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旱厕	采取厚度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黏土防渗层防渗性能等效的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	生产区、一般固废间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建设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防止因防腐、防渗措施损坏时渗漏而影响地下水和土壤。在做好上述防渗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在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4.6 环境风险分析

4.6.1 Q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企业运行中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废机油。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Q值计算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表

风险物质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t）	临界量（t）	q_n
废机油	危险废物贮存点	0.2	2500	0.00008
合计		$\sum q_n / Q_n = 0.00008 < 1$		

4.6.2 风险识别

本项目废机油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所列危险物质，对应风险单元为危险废物贮存点。

4.6.3 环境风险分析

本评价主要考虑废机油等发生泄漏事故影响，主要原因可能是贮存容器破损、管

理不到位造成的；危险废物掉落或乱放将对环境产生影响。

只要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做好防渗，废机油等向下渗漏到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因此类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手套等分区存放，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加强环境管理，将对环境产生较小的环境风险。

4.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地面防渗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根据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项目所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为了防止本工程对当地的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生产区、一般固废间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2)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建设单位应配备符合生产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生产。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高效的运转。企业涉及的风险物质的区域应配置易燃物标志、消防栓等，禁止在周围吸烟等。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低品位菱镁粉碎筛分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	鞍山市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石庙子镇东青苔峪村南沟组 1-2					
地理坐标	经度	E123°31'16.050"	纬度	N40°42'5.24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手套。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有废机油，发生泄漏事故时，若危险废物贮存点，生产车间地面未进行防渗处理，可能会向下渗漏到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厂区进行分区防渗；②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的最大可信事故为泄漏问题。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表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在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4.7 环保投资								

本项目的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的2%。详见表4-21。

表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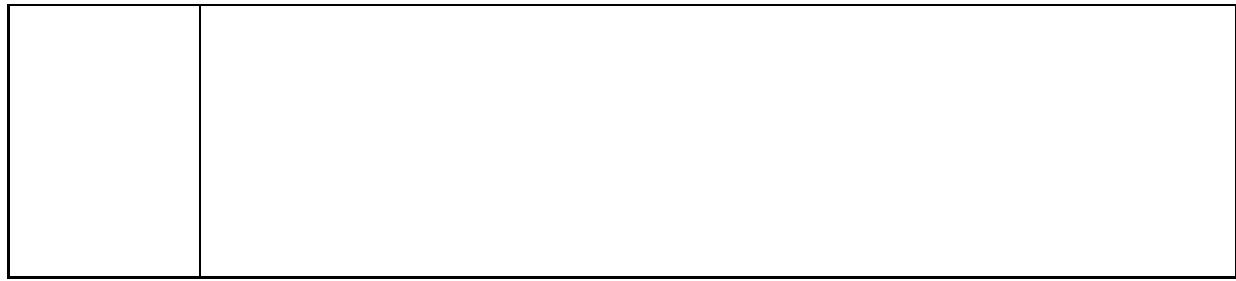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数量(套/间)	投资额(万元)	备注
废气	投料、筛分、立破、出料	半封闭式集气罩(5个) + 布袋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	1	13	新建
	筛分	封闭罩	1	2	新建
	传送带	封闭	6	3	新建
	卸料、原料贮存等	洒水车	1	5	新建
	运输	轮胎清洗池	1	1	新建
	投料、筛分、立破、出料等	监控设备	1	1	新建
固废	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点(5m ²)，地面防渗处理、一般固废间		1	3	新建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1	2	新建
环保总投资			/	30	环保投资所占比 例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投料、筛分、立破、出料	颗粒物	投料废气、筛分废气（封闭罩）、立破废气、出料废气经各自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表1
	无组织（厂区 内）/卸车、贮 存、投料、筛 分、立破、出 料、出库	颗粒物	封闭厂房、封闭原料库及产品库、封闭输送皮带、车辆苫盖、洒水抑尘。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表4
	无组织（厂 界）/卸车、贮 存、投料、筛 分、立破、出 料、出库	颗粒物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3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布袋、废包 装袋、轮胎清 洗池沉渣、布 袋除尘器收集 粉尘、厂房隔 离落地粉尘、 洒水抑尘落地 粉尘		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1.19）
	废机油、废机 油桶、废抹 布、废手套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防渗性能；生产区、一般固废间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			①厂区进行分区防渗；②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			①排污许可	

	<p>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p> <p>②验收三同时</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③排污口规范化</p> <p>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修改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决定》(2006年6月5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3号)，本项目排气筒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应在排气筒所在场所挂牌标识，做到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规范化整治具体如下：</p> <p>1、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的排放口标志牌，排放口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定点监制，有专用的防伪标志。</p> <p>2、标志牌设置在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p> <p>3、标志牌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总体协调。</p> <p>4、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和采样测试平台。</p>				
表 5-1 排污口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点

	<p>④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p> <p>环境监控主要职责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制定环境监测年度计划，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2、完成环境监控计划规定的各项监控任务，按有关规定编制报告与报表，并负责呈报工作；3、定期对生产设备和净化设备进行检测、维修，确保设备稳定、安全运行；4、做好环保设备的调试、维修、保养和检验工作，确保监测工作正常进行。 <p>④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安装粉尘自动监测设备及可视监控，并与监管平台联网2、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因此本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3.873t/a	0	3.873t/a	+3.873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布袋	0	0	0	1t/a	0	1t/a	+1t/a
	废包装袋	0	0	0	0.1t/a	0	0.1t/a	+0.1t/a
	轮胎清洗池沉渣	0	0	0	1t/a	0	1t/a	+1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 尘	0	0	0	214.997t/a	0	214.997t/a	+214.997t/a
	厂房隔离及酒水抑 尘落地粉尘。	0	0	0	18.532t/a	0	18.532t/a	+18.53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机油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抹布、废手套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96t/a	0	0.96t/a	+0.96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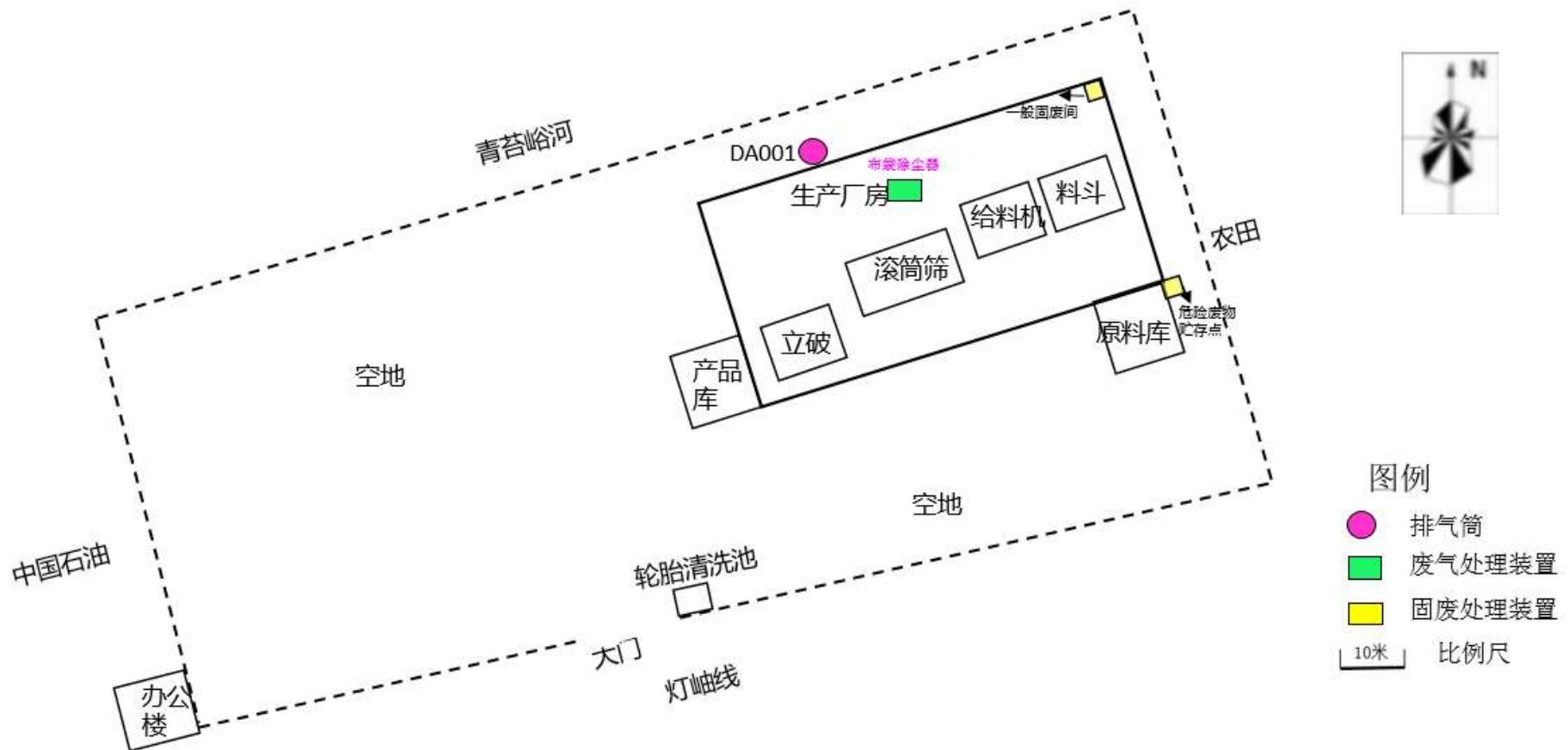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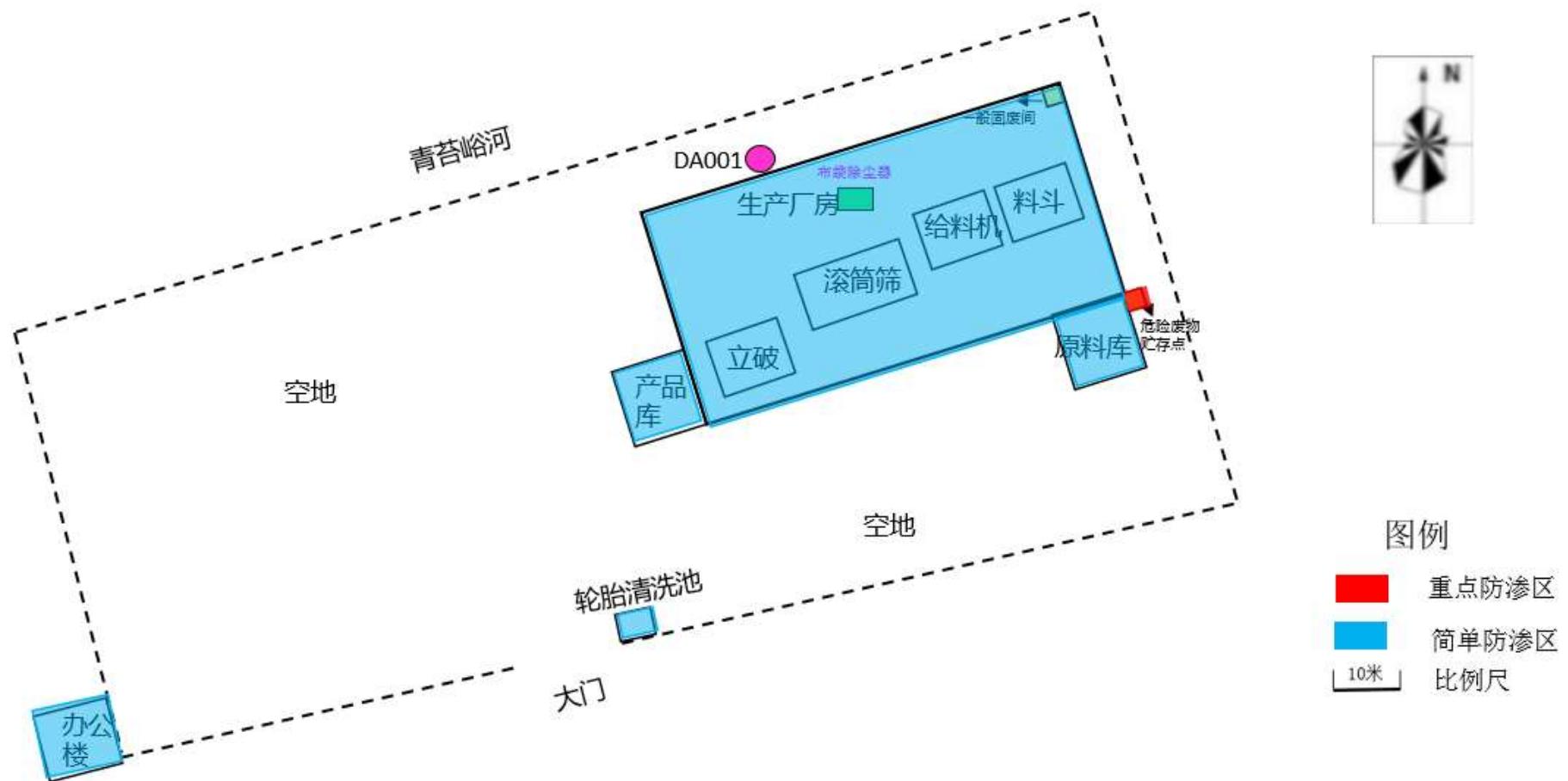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位置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厂区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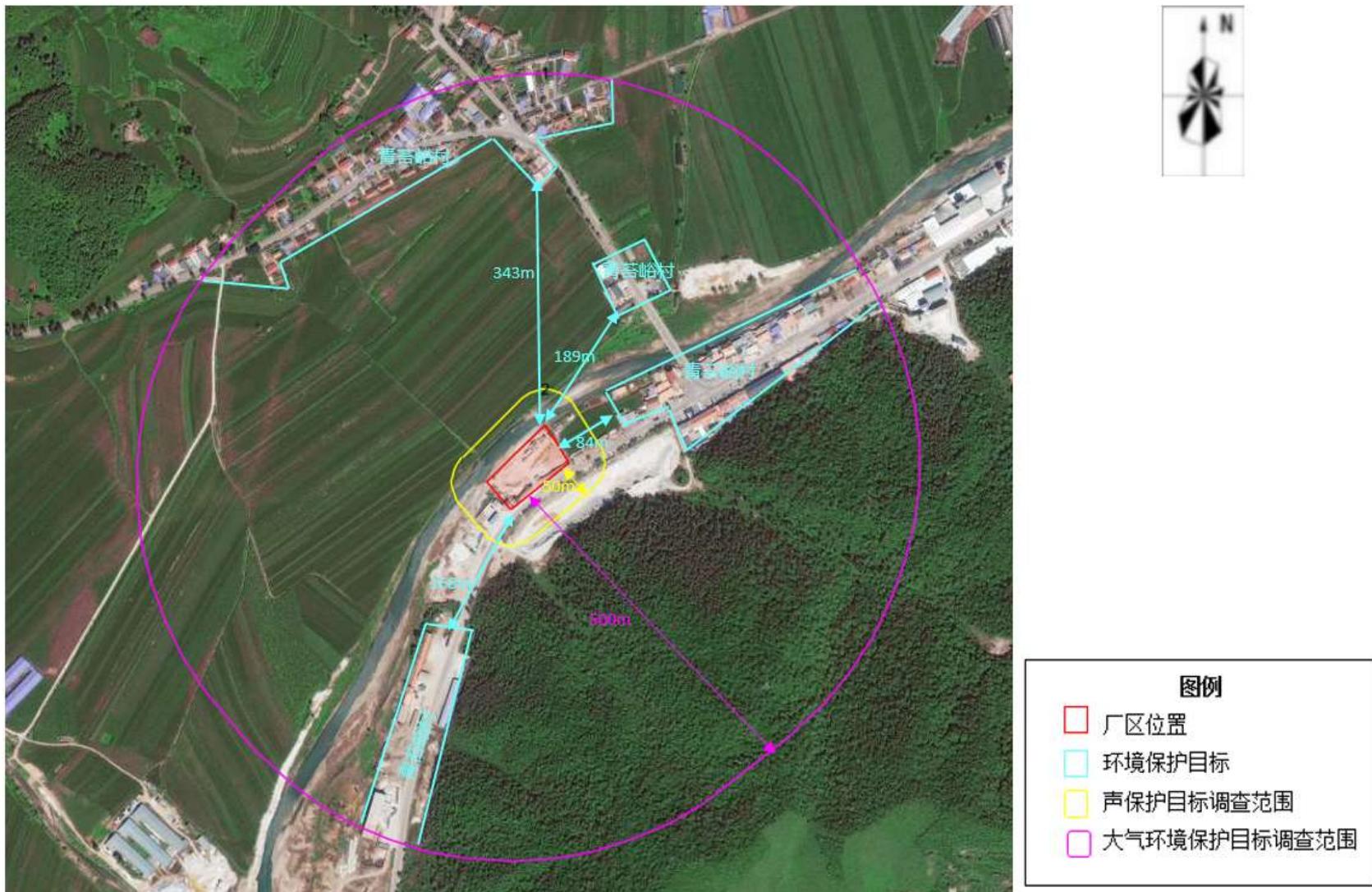
附图5 周边情况图

	
东侧-耕地	南侧-灯岫线及其他企业
	
西侧-加油站	北侧-青苔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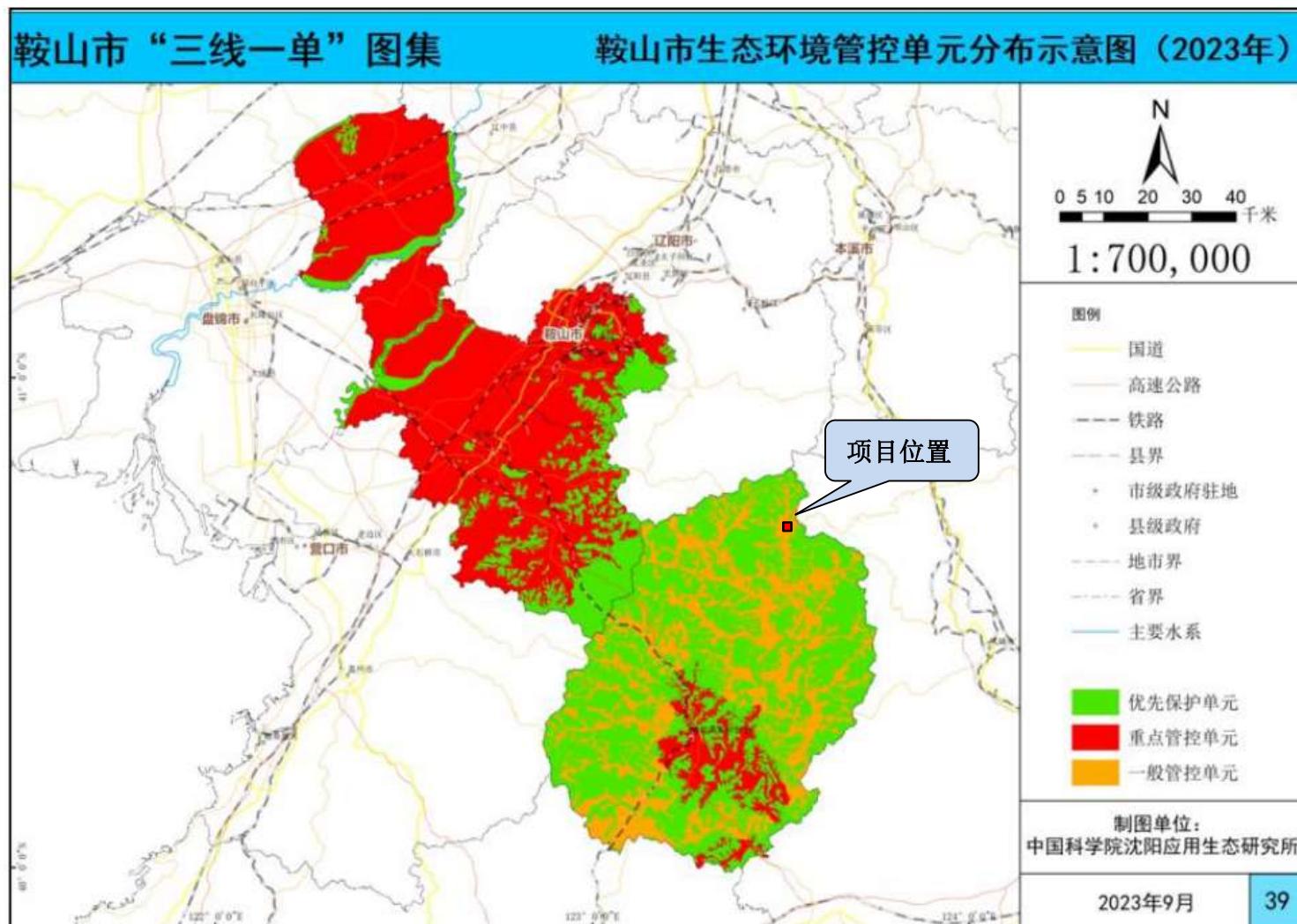
附图6 大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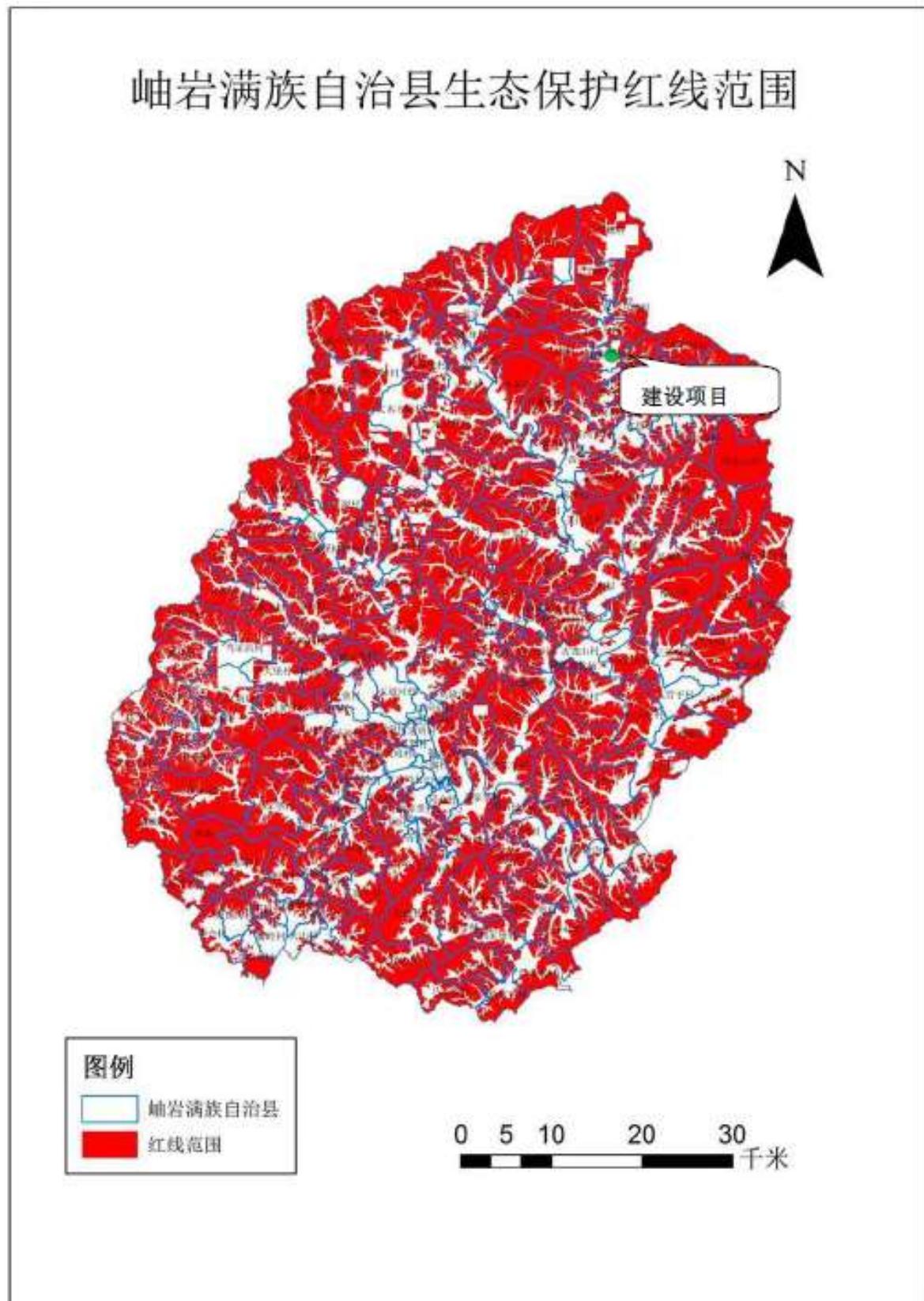
附图7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8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9 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1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辽宁兴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辽宁省对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 年产 10 万吨低品味菱镁粉碎筛分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及辽宁省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确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岫岩满族自治县精诚产品加工厂



关于《年产10万吨低品位菱镁粉碎筛分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岫发改备〔2025〕205号

项目代码：2506-210323-04-05-684886

岫岩满族自治县精呈矿产品加工厂：

你单位《年产10万吨低品位菱镁粉碎筛分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一、项目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精呈矿产品加工厂

二、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低品位菱镁粉碎筛分项目》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东青苔峪村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4793.55平方米，生产厂房建筑面765平方米，主要利旧设备有给料机、滚筒筛、立破、传送带等，并新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等。

五、项目总投资：105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06月18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购买合同

土地转让合同

转让人（甲方）：身份证号~~2103211970060617~~ 电话：~~157342369~~
受让人（乙方）：~~孙永军~~ 身份证号~~210321197710265910~~ 电话：~~18197566~~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民法典中合同篇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自己坐落在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西青苔峪村张庄公路道北，石庙子镇中国石油加油站东侧的岫岩满族自治县镁质材料厂的场地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一并转让给乙方（二层楼所占的场地除外），同时提供相关手续原件，具体条款如下：

二、转让金额：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 元）。

三、给付方式：现金一次性结清。

四、转让年限：在国家政策不变的情况下永久归乙方使用。

五、场地的四至：东至：空地 西至：加油站 南至：
灯岫线 北至：青苔峪河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该场地的经营使用权无任何争议、提供的一切手续真实合法，在场地转让给乙方后，无权干涉乙方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如需过户，甲方无条件的配合乙方，过户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取得该场地后，必须合法经营。

七、违约责任

如因该土地经营使用权发生纠纷，（土地使用证除外）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如甲方解决不了的，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同时返还土地转让金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如乙方取得该土地经营使用权后，涉及政策性的规定导致不能政策生产的与甲方无关。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村委会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迟海林

乙方签字：林立军

村委会签字（盖章）：

中间人：王林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5 土地证明

说 明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人民政府：

根据你单位 2025 年 11 月 17 日提供的岫岩县精呈矿产品加工厂位于石庙子镇西青苔峪村的坐标范围，申请确认地块范围内的地类。经核对，你单位申请的范围在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的地类为工矿用地 4793.55 平方米,用地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特此说明



证 明

岫岩县精呈矿产品加工厂位于石庙子镇西青苔峪村，占地面积为 4793.55 平方米，经自然资源局核查三调地类，该地块为工矿用地，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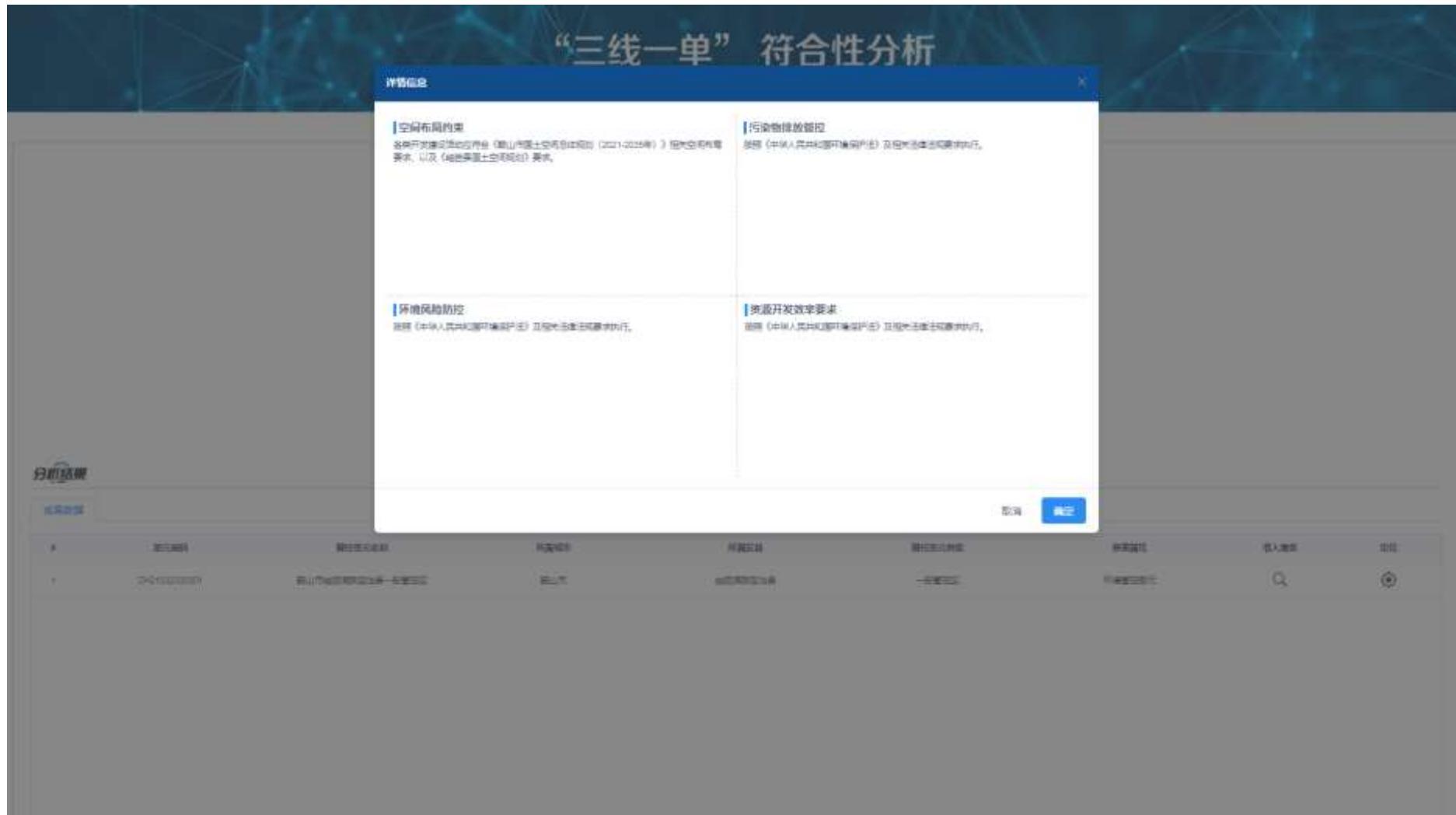
附件6 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hree Lines and One Grid' Compliance Analysis system. At the top, a blue banner displays the title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note: '按部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Results from this system are for reference only according to relevant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请输入坐标' (Input coordinates) and '请输入纬度' (Input latitude). A '地理查询' (Geographic search) button is located above these fields. Below the input fields is a '区域查询' (Area search) section containing a text area with several coordinate strings:
123.52096575852295 40.70109711045457, 123.52076191063782
40.70127950066758, 123.52130908127685 40.7016764657601786, 123.52156657334228
40.701408246700296, 123.52096575852295 40.70109711045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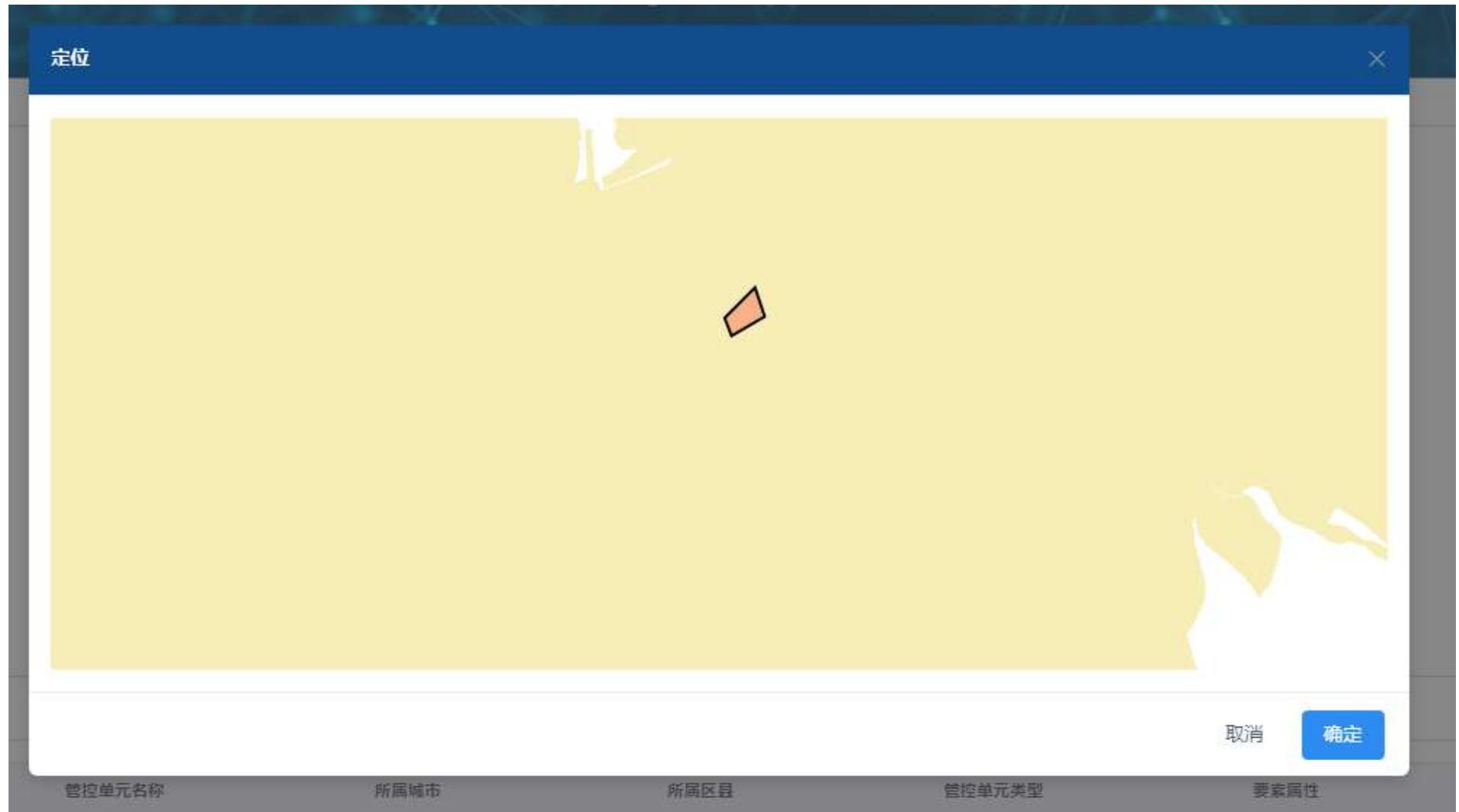
At the bottom of this section are two buttons: '立即分析' (Analyze immediately) and '重置信息' (Reset information).

Below this, a section titled '分析结果' (Analysis results) is shown. It includes a '成果数据' (Result data) tab and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230001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三块石镇-区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检测报告

兴邦（检）字 2025 第 270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低品味菱镁粉碎筛分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精呈矿产品加工厂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辽宁兴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涂改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
(特殊样品除外) 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4. 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5. 未经授权,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委托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精呈矿产品加工厂

检测单位: 辽宁兴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号街 20 号沈阳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B 座

电话: 024-31694226

邮政编码: 110027

年产 10 万吨低品味菱镁粉碎筛分项目环境质量 现状监测项目检测报告

受岫岩满族自治县精呈矿产品加工厂的委托,根据其下发的检测方案,辽宁兴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年产 10 万吨低品味菱镁粉碎筛分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的检测任务,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8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相关检测。检测点位见附图,检测结果如下:

一、检测点位

1、环境空气: 1#青苔峪村。

二、检测项目

1、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共 1 项。

三、检测时间及频率

1、环境空气: 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日均值。

四、样品信息

表 4-1 样品信息

样品状态描述:
① 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样品采集在滤膜上。
采样依据:
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②《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采样仪器:
①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型 编号: LNXB-SB-377。
采样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8 月 6 日。

五、检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标准方法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崂应 806I 型 编号: LNXB-SB-176	7 $\mu\text{g}/\text{m}^3$

六、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的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	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青苔峪村	8月4日 (日均值)	117
	8月5日 (日均值)	119
	8月6日 (日均值)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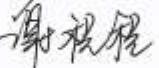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样品的采集及检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2. 检测方法采用经资质认定批准的标准方法，适用范围符合要求。
3.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持有上岗证书，并通过岗位授权。
4. 检测仪器定期检定和校准，校准结果确认正确有效，且在校准的有效期内使用。
5. 按照检测方法中质控内容的要求开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其中涉及到的平行双样、加标回收、盲样测试等质控措施结果均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准确度范围内。
6. 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编写人: 

审核人: 

审批人: 

编写日期: 2025.8.13

审核日期: 2025.8.13

审批日期: 2025.8.13

八、附图



附图：检测点位图

附件8 不占用河道证明

情况说明

经水利站工作人员现场研判，精呈矿产品加工厂
不存在占河问题。

特此说明！



附件9 公路证明

证 明

岫岩满族自治县精呈矿产品加工厂，位于省道灯岫线
K119+300 米处道路西侧，经与县交通部门确认灯岫线为二级
公路。

特此证明



附件10 厂界拐点坐标

附件11 岫岩满族自治县宏程矿产品加工厂注销证明

工商注册		发生变更时间	
工商注册		历史工商注册	
企业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宏程矿产品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2MA10F70Y88
投资人	 TA有1家企业 TA有1家企业	经营状态	歇业 (2023年版)
成立日期	2020-06-19	行政区划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
注册资本	100万元(元)	实缴资本	-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工商注册号	210322003071071	组织机构代码	MA10F70Y-B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322MA10F70Y88	纳税人类型	-
营业期限	2020-06-19 至 无固定期限	核准日期	2023-06-29
参保人数	0人	登记机关	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曾用名	-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东青营村青东组 查看地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耐火材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